

证券代码：831915

证券简称：川娇农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ZY2018SH026），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公司养殖场的圈舍及机器设备等租赁物并回租给公司，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4,99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公司关联方李雪梅、李疏仲、李学杰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仲疏以其持有的四川省上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1667%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省上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9.833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兴民 2018 借字第 0008 号），公司向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申请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为有助于公司取得该笔贷款，公司关联方李雪梅、李学杰为上述借款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疏仲以其持有的公司 450 万股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四川省上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兴民 2018 借字第 0007 号），子公司向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申请借款 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为有助于子公司取得该笔贷款，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李雪梅、李学杰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雪梅以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2017 年 4 月 28 日，四川川娇和诚食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李疏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四川川娇和诚食品有限公司承租其房屋建筑用于该公司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租金为 18,000 元/月，2017 年产生租赁费用 144,00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雪梅：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学杰：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疏仲：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李雪梅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9 名，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1 票，回避表决 3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雪梅、李学杰、李疏仲回避表

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雪梅	成都市武侯区金雁路 288 号 8 栋 1 单元 4 楼 16 号	—	—
李学杰	成都市武侯区金雁路 288 号 8 栋 1 单元 4 楼 16 号	—	—
李疏仲	成都市武侯区金雁路 288 号 8 栋 1 单元 4 楼 16 号	—	—

（二）关联关系

李雪梅：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学杰：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疏仲：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ZY2018SH026），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公司养殖场的圈舍及机器设备等租赁物并回租给公司，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4,99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公司关联方李雪梅、李疏仲、李学杰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仲疏以其持有的四川省上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1667%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省上庆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 99.833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兴民 2018 借字第 0008 号），公司向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申请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为有助于公司取得该笔贷款，公司关联方李雪梅、李学杰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疏仲以其持有的公司 450 万股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四川省上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银兴民 2018 借字第 0007 号），子公司向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申请借款 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为有助于子公司取得该笔贷款，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李雪梅、李学杰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雪梅以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2017 年 4 月 28 日，四川川娇和诚食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李疏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四川川娇和诚食品有限公司承租其房屋建筑用于该公司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租金为 18,000 元/月，2017 年产生租赁费用 144,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基于市场价格确定的，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资金需求；关联租赁有助于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关联租赁有助于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